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铎学先生、杨苹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王铎学先生、杨苹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

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铎学先生、杨苹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王铎学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董事，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黎友容女士担任四川华神董事，担任公司分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采购部经理；吴晖晖女士担任四川华神监事，担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务，三人均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匹配，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合法性。

董事王铎学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蓝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蓝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毛道维先生、黄益建先生，非独立董事黄明良先生共同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联董事蓝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